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4-4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4-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14,568.7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80,822.1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80,822.1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80,822.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

合同包2(二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4,162.6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4,162.6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4,162.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

合同包3(三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阳光里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9,583.9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9,583.9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阳光里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9,583.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二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三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阳光里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2(二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3(三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阳光里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长平大街与广德路交叉口东北120米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长平大街与广德路交叉口东北 120 米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邮箱：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1.1.6	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1.3.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招标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
6.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标段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评标委员会通过代理机构提供的对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记录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5	代理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5 合格的工程

1.5.1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7 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答疑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基本资格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施工资质要求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七、企业基本信息

八、信用记录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十一、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

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

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1.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方法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低价优先法和综合评估法。

（1）低价优先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 评标

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4.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4.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6.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中标通知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5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中标和落标通知

7.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8.3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合同的签订

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

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 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 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2.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 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

12.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B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已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____标段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固定总价承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总工期：____日历天。

2.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2.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2 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后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3.3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设备采购安装费、试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场内转运、扬尘治理、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质保维修等一切费用。

3.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工程量的进度，足额拨付。由于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满足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机井工程满足《机井技术规范》，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4.2 洗井抽水试验、管道打压试验、电缆通电试验等检测全部合格。

第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解释顺序从前到后：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函、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参照 GF- 2017-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双方确认其他书面文件文件之间冲突，按靠前顺序执行。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乙方承诺：按图纸、规范、合同完成全部施工，确保质量、安全、工期，承担缺陷修复、保修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必须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协调、验收，并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工程价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第八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报送财政、监理、档案留存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如与通用合同条款冲突，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1.2 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群众、村组关系，提供进场施工必要条件。

1.3 委托监理单位对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现场监理；监理指令视为甲方管理指令。

1.4 按财政资金流程，审核、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1.5 组织阶段性验收、完工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严格按照图纸、国家水利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C 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

2.3 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落实扬尘防治、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做好机井钻井、滤料回填、洗井抽水试验、管道打压、电缆通电调试等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必须报监理验收合格，方可下一道工序施工。

2.5 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制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代为拨付。

2.6 负责全部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 + 电子），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审计要求。

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材料与设备

3.1 本项目 PE 管道、井管、滤料、电缆、潜水泵、玻璃钢智能井房等主要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报监理查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必要时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2 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图纸及清单技术参数，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必须

立即清退出场，费用自行承担。

4.工程变更

4.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有甲方、监理书面变更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4.2 变更工程量计量：单价已有清单的执行清单单价；清单无对应单价，按水利定额、同期信息价组价，报甲方及审计确认。

5.工程款支付（财政资金，以财政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

提示：财政项目，付款受财政预算拨付进度制约。

5.1 预付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可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2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期扣回。

5.2 进度款：按月计量，监理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5.3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送第三方审计。审计出具正式结算审定报告后，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97%。

5.4 剩余审定总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5.5 乙方收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6.竣工验收与结算

6.1 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向甲方、监理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6.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机井、机电设备要完成抽水、通电调试试验，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6.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6.4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7.工期违约

7.1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 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质量违约

8.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合格，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赔偿。

9.履约担保

9.1 乙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地方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保险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为财政政府采购项目，如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变更、暂停、终止合同，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13.2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严禁乙方行贿、商业贿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障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工作，双方签订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一、保修范围

承包全部工程：机井工程、井台、输配水管道、涵管、出水桩、地埋电缆、田间泥结石道路、潜水泵、智能井房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机井钻井工程：2 年；

管道、电缆、设备安装工程：2 年；

田间道路土建工程：2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发生故障、损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更换。

如乙方逾期不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因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按财政流程无息返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以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基数）。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北杜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区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北杜村内，北杜街道行政隶属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项目区实施规模为213.1960hm^2（合 3197.94 亩）。项目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二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区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窦家村、雷家村和卓邢村)，北杜街道行政隶属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项目区实施规模为 42.0453hm^2（合 630.67 亩）。项目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三标段：西咸新区北杜街道阳光里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区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边方村、邓村和靳里村)，北杜街道行政隶属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项目区实施规模为 87.9089hm^2（合 1318.64 亩）。项目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二、项目内容：项目规划工程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小型水源工程

设计新打机井，配套潜水泵。为新打机井修筑井座，并安装智能井房。设计维修机井，洗井清淤、配套潜水泵和更换电缆等。

（2）输配水工程（管道）

设计埋设 PE 低压暗管，布设过路涵管，安装出水桩（含给水栓）。

2、农田输配电工程

通过地埋电缆连接变压器为新打机井供电，敷设低压地埋电缆。

3、田间道路工程

设计对现状土路进行改建，改建田间道（机耕路），选用泥结石路面。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

107 号）；

（2）《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

（3）《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版，财综〔2011〕128 号）；

（8）《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9）本项目设计图册；

（10）农田水利设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1）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四、软件版本

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2026 版本。

五、本次预算按《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8 期）材料价及市场价编制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5	施工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水利厅官网（https://slt.shaanxi.gov.cn/）-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可查询；且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评审依据：网查信息为准**	
8	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网查信息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1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二、技术方案评审			
1	施工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3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4	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8	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6分； 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3分； 进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9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6分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及震动的相关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5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3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2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1	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方案	5分	建筑垃圾按当地有关规定倾倒，不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12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投标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74-4

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 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基本资格条件----------X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X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X
五、施工资质要求----------X
六、项目经理要求----------X
七、信用记录声明----------X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X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X
十、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技术方案----------X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施工资质要求

说明：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说明：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报价，并将最终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2026 版本生成的格式附在此处。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